



敬啟者：

「管制即棄塑膠公眾參與」意見書

可持續發展委員會（委員會）於今年九月開展「管制即棄塑膠公眾參與」，收集公眾對管制「非必要」和「難以回收」即棄塑膠的意見。綠色力量就委員會提供的相關文件，有以下意見及建議：

- 1 綠色力量同意需管制目前香港市場上的即棄塑膠。要有效減少即棄塑膠的消耗和棄置，需透過制定法規，分別從源頭及下游處理著手，處理目前即棄塑膠的濫用和污染問題。
- 2 政府需制訂全面的「走塑」藍圖，全盤檢視目前市場上所有即棄塑膠產品，而非斬件式單獨處理某一項即棄塑膠。
- 3 針對可避免及已有替代品的即棄塑膠產品（如即棄飲筒、即棄餐具、雨傘袋等），政府應果斷立法，徹底從市場淘汰該類產品。
- 4 針對較難避免的即棄塑膠產品，政府應訂立全面的商品、食品及飲品包裝生產者責任制，規管生產者於產品設計階段減少使用即棄塑膠、增加產品的回收容易程度，並處理產品的回收再造過程。
- 5 上述（3）及（4）的立法建議，除本地製造的產品，亦需適用於進口產品。
 - 5.1 香港作為外向形經濟，大部分貨品依賴外地進口。以糧食為例，政府文件顯示本港有 95%糧食由境外進口。假如上述法規未能涵蓋進口商品，除了對本地生產商不公外，亦會造成巨大漏洞。
 - 5.2 參考俗稱「四電一腦」的生產者責任法規，受管制電器的製造商、進口商及銷售商在法規下均受規管，以達至妥善回收的目的。相同的法例框架亦適用於食品、零售包裝等其他商品。
- 6 政府應馬上檢討「膠袋徵費」收費水平及豁免安排。
 - 6.1 在每日 2,320 噸的塑膠垃圾中，膠袋垃圾多達 768 噸，佔 33%。加上膠袋輕，更容易隨風飄進海洋及河流，嚴重威脅海洋生態環境。



- 6.2 於 2009 年開展第一階段，第二階段於 2015 年推行，至今已十二年。目前的收費水平欠阻嚇力，豁免安排亦造成龐大的漏洞。事實上，環境局局長於 2019 年受訪時，曾表示政府有意檢視現時「膠袋徵費」的安排。唯兩年過去，仍未有具體跟進。
- 6.3 由於目前已有相應的法律框架，政府應能循現有的法例修訂「膠袋徵費」，迅速地遏制一項主要的塑膠污染來源，是「走塑」藍圖的一個重要起點。
- 7 政府於《香港氣候行動藍圖 2050》中公布，將撥備 2,400 億，推行各項減緩和適應氣候變化措施。綠色力量建議該資金，部分應專項用於應對即棄塑膠污染，研究各類塑膠的替代品、外賣餐具租借平台等，為市場提供更多「走塑」選項。

全球去年有近 3,000 萬噸塑膠垃圾流入大自然的水體環境。假若人類不採取任何行動，2030 年進入水體的塑膠垃圾將攀升至 9,000 萬噸，威脅河溪、湖泊、海洋等生態系統及人類的健康。塑膠污染問題迫在眉睫，我們期待決策當局能訂立具體、切實可行的「走塑」時間表，以實際行動，應對當前的危機。

此致
可持續發展委員會

綠色力量
助理教育及項目經理 余健綱

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